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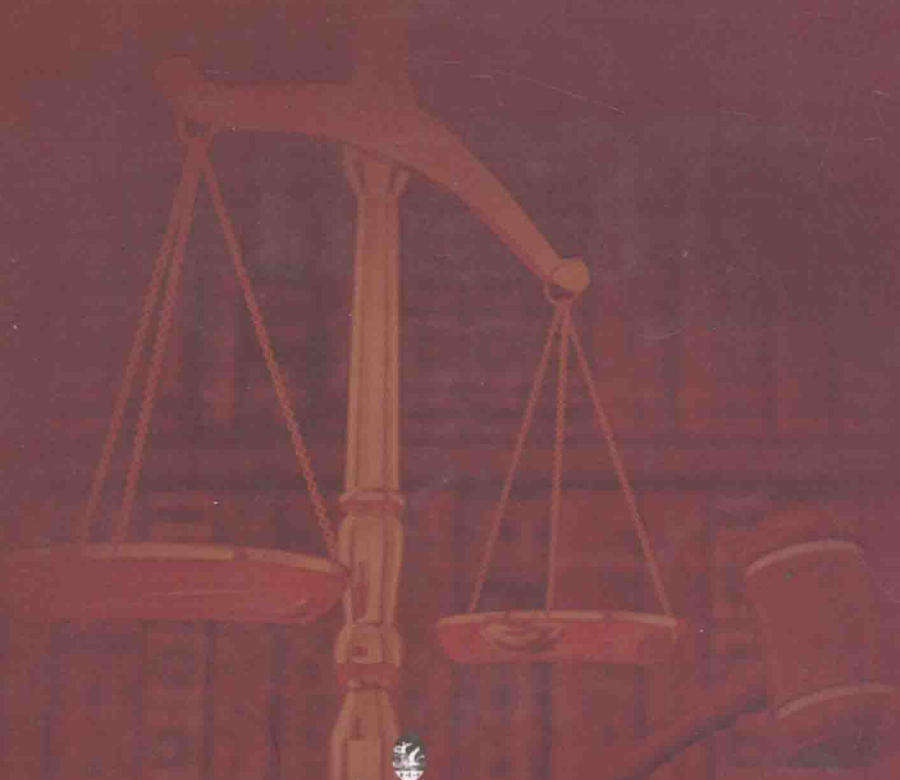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PUTONGGAODENG JIAOYU SHIERWU
GUIHUAJIAOCAI

举案说法—— 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教程

Cite the case saying –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case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utorial

郑汉印 ○ 主 编
张建新 虞 筠 ○ 副主编



现代教育出版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PUTONGGAODENG JIAOYU SHIERWU
GUIHUA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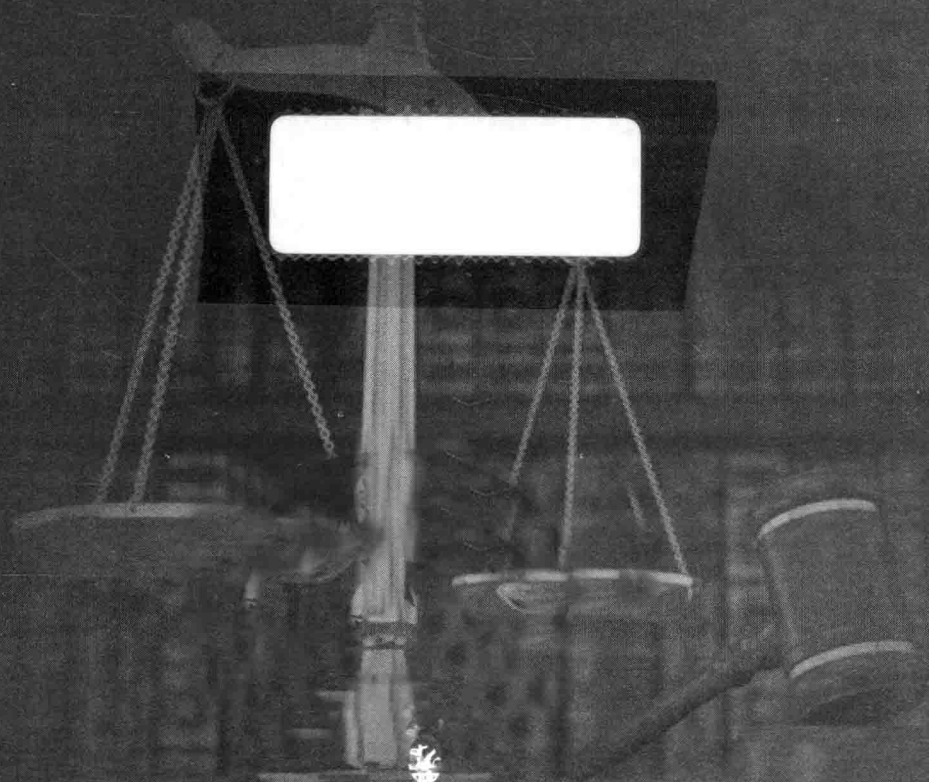
举案说法—— 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教程

Cite the case saying –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case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utorial

郑汉印 ◎ 主 编

张建新 虞 筠 ◎ 副主编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举案说法—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教程/郑汉印主编. —北京: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06-1573-3

I. ①举… II. ①郑…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3694 号

举案说法—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教程

主 编 郑汉印
责任编辑 王春霞 刘兰兰
封面设计 智砚设计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51256
传 真 (010)64251256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6-1573-3
定 价 23.00 元

前言

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强调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大学生作为时代青年、祖国的未来,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如何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的社会环境和国家的法治建设。近年来在大学校园内频发的刑事案件更进一步警示我们必须注重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这不仅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素质人才的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本书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一本教学辅导材料,它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的“法律基础”部分为基本体系架构,共分为六个篇章:法治精神与宪法篇、民商法篇、行政法篇、经济与社会法篇、刑法篇和程序法篇。每个篇章通过选择生动的案例,结合对每个案例遵循“案情介绍——案例评析——法条链接”的模块设计来实现教学目的。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既遵循教学内容的基本结构和脉络线索,又紧密围绕大学生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筛选了40多个案例并予以深度评析,通过案例学习法律;此外,在进行相关法律理论和制度的阐释之后,给出了相关立法的规定,让学生不仅能了解法律的实际规定,同时更能领会法律规定的意义,更好地让法律规定进入人心,让法治理念进入大脑。

本书由郑汉印任主编,张建新、虞筠任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章法治精神与宪法篇由张建新编写,第三章行政法篇由虞筠编写,其余各章由郑汉印编写。全书由郑汉印策划并统一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包括相关论著、期刊和发表于互联网上的资料,限于篇幅未能逐一注明,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理论与宪法篇

- 案例一: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孙志刚事件及其法律思考/(1)
- 案例二:我国的国家机构及其运行——从沈阳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未被通过说起/(7)
- 案例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张先著诉芜湖市人事局就业歧视案/(12)
- 案例四:公民的人格尊严及宪法保护——深圳“卖淫女”公示案/(15)
- 案例五:公民住宅权及其宪法保护——陕西延安黄碟案/(18)
- 案例六:公民的言论自由——从重庆“彭水诗案”说起/(21)
- 案例七: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障问题——从重庆史上最牛钉子户事件说起/(26)

第二章 民商法篇

- 案例一:民事主体之自然人的主体资格——北京中学生购买手机,法院确认合同无效案/(35)
- 案例二:民事主体之法人制度——甲电力公司与乙农机公司合同纠纷案/(38)
- 案例三:物权的变动规则——从一起“一房二卖”案说起/(44)
- 案例四:不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关某无权处分房产被判有效案/(49)
- 案例五:“遗失物”及其法律保护——从北京某小区的一则招领启事说起/(52)
- 案例六:关于“定金”的法律问题——刘某诉陆某双倍返还定金案/(55)
- 案例七:格式合同的法律问题——从常见的“商家拥有最终解释权”说起/(59)
- 案例八: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利率有上限——赵某诉杨某借款合同纠纷案/(63)
- 案例九:时间就是金钱——民事诉讼时效制度/(66)
- 案例十:结婚的法定条件——从一起无效婚姻案说起/(71)
- 案例十一: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大学生索要抚养费败诉说起/(74)
- 案例十二:关于我国的继承法律制度——侯某和贾某法定继承纠纷案/(79)
- 案例十三: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陈某就家传秘方申请专利被驳回案/(83)
- 案例十四:民事侵权法律制度——于浩诉张华平、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足球比赛受伤人身损害赔偿案/(88)
- 案例十五:关于我国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从一起狗被撞、主人向司机索赔“精神损失费”案说起/(96)

案例十六: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B公司诉A、甲、乙、丙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101)

第三章 行政法篇

案例一:行政主体——王某诉某区城市规划管理局行政处罚案/(107)

案例二:行政行为——尹某诉卢氏县公安局不作为案/(112)

案例三:行政处罚的基本问题——某超市违法罚款案/(120)

案例四: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基本问题——贾某盗窃同学手机被拘留案/(124)

案例五:行政复议的基本问题——王某等申请行政复议案/(129)

第四章 经济法与社会法篇

案例一:我国的土地管理制度——从一起农村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案说起/(135)

案例二: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吴某诉某餐饮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42)

案例三:经营者欺诈时的双倍赔偿责任——张某诉东营某购物广场欺诈赔偿案/(149)

案例四: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陈某诉某花炮公司、韩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52)

案例五:劳动合同的基本问题——某公司诉邹某学历造假的劳动合同无效案/(157)

第五章 刑法篇

案例一: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从药家鑫故意杀人案说起/(164)

案例二: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张某诉朱某故意伤害案/(171)

案例三:诈骗罪和盗窃罪——西安体育学院学生连辉诈骗、盗窃罪/(173)

案例四: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熊某编造恐怖信息威胁航班安全案/(180)

案例五: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网络裸聊定罪第一案/(184)

案例六: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宁夏固原三学生高考帮人作弊案/(189)

第六章 程序法篇

案例一:民事诉讼和仲裁概述——某家具公司诉某高校购销合同纠纷案/(193)

案例二:刑事诉讼与刑事自诉——从高某诉徐甲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说起/(199)

案例三:行政诉讼及其受案范围——南通中房建设有限公司诉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案/(205)

主要参考文献 210

第一章 法治理论与宪法篇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并于1999年修改宪法时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宪法,标志着我国正式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法治”不同于制度层面的、静态意义上的“法制”,其核心是要在一个国家和社会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把国家事务的管理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因此,依法治国就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作为当代大学生,应当是推动我国当前和今后法治化进程的主力军。因此,大学生应当牢固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自觉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认真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做一个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合格公民。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最高法律权威。它不仅规定了一个国家的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以及国家的结构形式等基本宪政制度,而且以最高法律规范的形式确认了一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宪法最核心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正如列宁所言“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国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社会经济权等。作为当代大学生,应当充分学习和掌握我国的宪法特别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这不仅对于保障自身权利不受侵犯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推进我国法治国家进程所必须的条件之一。

本篇旨在通过对发生在我国的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帮助大学生树立法治理念,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案例一: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孙志刚事件及其法律思考

一、案情介绍

孙志刚(1976年—2003年3月20日),男,湖北黄冈人,2001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艺术系艺术设计专业,案前任职于广州达奇服装公司。2003年3月17日晚上,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未携带任何证件被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李耀辉带回派出所对其是否“三无”人员进行甄别。孙被带回后,辩解自己有正当职业、固定住所

和身份证,并打电话让成先生“带着身份证和钱”去保释他,于是,成先生和另一个同事立刻赶往黄村街派出所,到达时已接近晚 12 点。但出于某种现在还不为人所知的原因,成先生被警方告知“孙志刚有身份证也不能保释”。李耀辉未将情况向派出所值班领导报告,于是孙被作为拟收容人员送至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公安分局待遣所。3 月 18 日晚孙志刚称有病被送往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 月 19 日晚至 3 月 20 日凌晨孙志刚在该救治站 206 房内遭连续殴打致重伤,3 月 20 日,孙志刚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医院在护理记录中认为,孙是猝死,死因是心脏病突发。而法医的尸检结果表明:孙志刚死亡的原因是背部大面积的内伤。而当晚值班护士曾伟林、邹丽萍没有如实将孙志刚被调入 206 房及被殴打的情况报告值班医生和通报接班护士,邹丽萍甚至在值班护理记录上作了孙志刚“本班睡眠六小时”的虚假记录,导致孙志刚未能得到及时救治。

20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40 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乔燕琴等 12 名犯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判。此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6 月 9 日对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乔燕琴死刑,李海樱死刑、缓期 2 年执行,钟辽国无期徒刑。其他 9 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 3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另外六名有关政府工作人员也因被控渎职罪,判处有期徒刑 1 至 3 年。

事件发生后的 2003 年 5 月 14 日,三名法学博士俞江(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滕彪(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许志永(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认为收容遣送办法中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应予以改变或撤销。2003 年 5 月 23 日,贺卫方、盛洪、沈岍、萧瀚、何海波 5 位著名法学家以中国公民的名义,联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提请启动特别调查程序。

200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6 月 22 日,经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正式公布,并将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二、案例评析

本案的起因是案件主人公孙志刚因没携带任何身份证明文件而被当地警察怀疑为“三无”人员,被当做拟收容人员送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公安分局待遣所,最终酿成了被收容站其他收容人员伤害致死的惨剧。这起事件后来因为受到了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而迅速解决,犯罪行为人和相关责任人也都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被害人孙志刚的家人也得到相应的赔偿金,这些都不是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媒体和社会所普遍关注并广泛讨论的是广州警方对孙志刚收容所依据的法律规范——198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和《广东省收容遣送管理规定》。

这起事件留给我们的思考是什么呢？这些都和我们如何认识“法治”国家，如何理解“依法治国”直接相关。

（一）法治的含义

在研究法治理论时，首先要从厘清法制和法治的概念区别说起。在我国，从汉语字面上看，法制一般指法律制度的总称，而法治指依据法律的治理，其含义更为宽泛。一般来说，社会主义法制指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社会主义立法、守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的统一，核心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现在所说的社会主义法治，则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的含义在强调法律要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和依法办事方面是相同或接近的。但二者也有重大区别：

1. 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在国家治理的方式上，有一个基本的区别就是法治与人治的区别。人治指统治者或领导者的个人意志高于国家法律，国家的兴衰存亡取决于领导者的个人能力和素质，如我国唐代的“贞观之治”。人治不可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而法治则是众人所同意的法律之治，是与民主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因此社会主义法治就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武装力量、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在所有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中，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在孙志刚一案中，之所以能被迅速解决，除了媒体的介入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有关领导作出了批示”，如果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治理完全依赖于领导的批示，那么领导的精力再旺盛，他再夜以继日，通宵达旦地批阅，又能够做几个批示？法治要解决的问题是社会中出现任何事情都有着统一的、平衡的规则来加以约束，都有着独立的法律规则加以判断和处理。这是法治跟人治的相当不同的地方。

2. 法治一词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

从字面上看，法制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狭义地说，它仅指相对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一种制度；广义地说，它也只是包括法律实施在内的一种活动，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从字面上是无法界定的。而法治一词的含义比较明确，就是在全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必须依法办事。不仅普通公民、一般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事，而且，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也要依法办事；尤其是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遵守法律。法治不仅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也同样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法治要求法律更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

会生活。

3. 法治一词蕴含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

法制所包含的法律和制度,其强调秩序价值,而不一定建立在正当性价值之上。我国历史上,法律长期被少数人用作镇压人民、维护自己统治地位和腐朽政权的工具。“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解决不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所依之法的正当性要求,我国法制建设需要的法律必须具有与社会主义性质一致的正当性,这种正当性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价值之一。法治一词则蕴含了这种正当性。首先,法治是与专制相对立的,又是与民主相联系的,可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做主的要求。其次,法治要求社会生活的法律化,维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再次,法治符合社会生活理性化的要求,使人们的社会行为和交往活动具有了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也使人们的正当要求有了程序化、制度化的保障,增强了社会成员的安全感等。

(二)法治国家的条件和标准

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德语中最先使用的一个概念。早期的法治国是指中世纪欧洲的某种国家形式,尤其是德意志帝国,当时被认为是“和平与法律秩序的守卫者”。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是德国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产物,其基本含义是国家权力,特别是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所以,法治国家有时又称法治政府。一般来讲,法治国家的条件和标准主要包括:

1. 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

法治国家一定是通过法律有效保障人权,有效地约束和限制以政府为核心的公共权力的滥用。孙志刚案中的警察李耀辉等最后也因玩忽职守被定罪量刑,其他责任领导也被行政处分。这些国家工作人员就是因为没能按照法律的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滥用了手中的国家公共权力,最终间接导致了孙志刚的被害。

2. 良法的治理

法治不仅在于依“法”而治,而且同时要求为治之“法”为良法。前者是法治的形式要件,而后者构成法治的实质要件和价值基础。良法在形式和实质上都有特定的要求和特点。

良法在形式上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普遍性,即法的规则对主体规定具有普遍性和对行为规定具有普遍性。在这里,普遍性是说法规不是指向特定的人和特定人的行为,即此项立法不是为特定的人和特定人群进行的专门立法;二是具有明确性,即法的规则的条件、权利义务的内容、违反义务的行为和责任规定,都必须是明确的,并且用来表述法的规则的语言、文字必须是语义清楚、含义明确的;三是具有统一性,即一个国家的法的规则具有整体性、一致性,不应允许其存在相互冲突,一旦发现其中存在相互冲突,则可以依据一种准则来解决这种相互冲突的规则问题;四是具有稳定性,即法的规则在较长时间内的不变性。只有当法的规则具有相对稳定性时,人们才能了解法并

按照法的规定进行相互交往和行为选择；五是具有先在性，一方面当国家要求人们守法时，从逻辑上看，应是法的规则对人们的行为规定在先，而人们的守法行为在后；另一方面当国家企图指责一个人的行为并企图追究这个人的行为责任时，它必须是根据已制定出来的法的规则做这种指责和追究；六是具有可行性，即法的规则对人的行为的要求必须是人们可以做到的，是符合实际的；七是公开性，法必须被公布才能被人们所知晓，也只有如此才能被人们所遵从。只有在人们知晓法的前提下，当人们违反法时，国家才能合理地对违法者施加惩罚。法应具有公开性已成为公认的法治社会的法所应具有的最基本性质。

上述法的七个特性是法治之法在形式上所应具有的特征，或者说是法治社会中的法自身在形式上应体现的原则。法自身的这种形式上原则对国家的法治状态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对一个国家的法治状态的初步要求。虽然有了这些原则，或者说法体现了这些原则，并不必然意味着一个国家存在法治状态，但没有这些原则就必然意味着一个国家不存在法治状态。

实质上的良法是指法作为一种规范体系本身必须具有正义性，即包含有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平等、保证自由、促进效率等四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法对社会成员的生命、人身、财产加以保护，不容侵犯。法通过对侵犯他人的生命、人身、财产的行为的惩罚规定，体现保障安全的作用。安全，是个人生存、发展的起点，是人们追求更高意义上的幸福的依据，也是社会存在的基础，是人类所共同需要的一种社会状况。良好的法不能不首先重视保障人的生命、人身、财产的安全。二是维护平等。法使社会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利益交往。法平等地赋予每一社会成员以基本义务和基本权利，维护社会成员的法律地位的平等；赋予每个成员因付出了代价而有获得报偿的权利，来体现维护社会成员利益交往的平等；规定每个成员以侵害他人的方式而获得利益的必须受到惩罚、付出相应的利益代价，从而体现和维护社会成员承担责任的平等；赋予每个成员以获得不能作平等分配的资源的机会，来体现和维护社会成员们的机会平等。良好的法不能不具有这种维护平等的性质。三是保证自由。法以最合理的义务性规则来约束每个人的行为，从而给社会全体成员提供一个最大可能的自由活动空间。自由是人类最基本的天然需要之一。一个正义的社会必须是人们能在其中享有充分自由的社会。良好的法必然包含着保证人们的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与新闻自由。四是促进效率。法以合理的规范约束来保证社会成员能最大限度地自由谋取利益，从而间接地促使社会生产要素得到合理的配置，并且使人们在根据法的规则进行利益交往活动或诉讼活动时，能简便、快捷、省时、省力。良好的法律必然具有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方便人们行为活动的作用。只有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分别具备上述特征的法，才是真正良好的法律。

孙志刚案中的执法者所依据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之所以引起那么大的争议以致最后被废止，正是因为它不是一部“良法”。首先，该办法所确认的收容遣送制度与《立法法》和我国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要求相违

背。2000年由全国人大通过的《立法法》是一部带有宪法性质的法律,根据该法第八条和第九条之规定,对公民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通过制定法律来规定,并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得授权国务院就这类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在没有正式法律的情况下先行制定行政法规。据此,收容遣送已经失去其合法性的法律依据。有人认为,收容遣送制度是在《立法法》颁布前由国务院的文件规定的,因而不好说它违背《立法法》。这种说法从法理上来说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就同一个问题而言,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效力高于国务院的文件,《立法法》并没有说此前已经由国务院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继续有效,可以不受该法的约束。

此外,我国已于1998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解释,这里的“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这里的“程序”,是指经过合格的法庭审理。《公约》第十二条还规定:“在一国领土内合法居留之人,在该国领土内有迁徙往来之自由及择居之自由。”显然,收容遣送制度与《公约》的上述要求不符。

3. 通过宪法确立分权与权力制约的国家权力关系

在古代专制社会,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都集中在君主和地方行政长官之手,现代法治国家的要求必须将国家权力通过宪法进行划分,包括纵向分权(中央和地方分权)和横向分权(国家权力内部分权,如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分权),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关独立行使;并且保证不同的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形成一种有效的互相监督、相互制约的关系,这样才能避免权力过分集中或缺少监督和制约而带来的权力滥用和腐败。

4. 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

法治国家的目的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其实质是保障人权。人权经法律化后成为了公民权利的概念,因此,法治国家应当通过立法、法律解释等可操作工序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并进行有效保护。

5. 确立普遍的司法原则,司法独立

它是现代法治概念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法治原则。它建立在近代分权理论的基础上,是权力分立与互相制衡的制度安排与设计,其成效已为100多年来的实践所充分证明。它本身并非目的,其作用在于保证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做到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同时防止国家权力过分集中于某一机构或某一部分人之手而滥用权力,并对立法权特别是行政权起制衡作用。

三、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案例二:我国的国家机构及其运行——从沈阳市中级法院工作报告未被通过说起

一、案情介绍

2001年2月9日,沈阳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如期举行。当天上午,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永祥开幕还坐在主席台上,下午就被中纪委审查。2001年2月14日上午,沈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按预定程序进行大会表决。一项项议程顺利通过。当进行到对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表决时,电子屏幕上的投票结果让人大吃一惊:人大代表应到509人,实到474人,赞成218人,反对162人,弃权82人,未按表决器9人。赞成票没有过半,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未获通过。面对从未遇过的新情况、新问题,沈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荣茂立即召开大会主席团紧急会议,主席团成员面对全体代表,当场举手表决,做出了“责成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继续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决定。此后,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主任会议。经过认真分析并咨询法律专家的意见,他们认为从沈阳的实际情况出发,由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更为合适。因此,沈阳市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初召开的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决定于2001年8月召开沈阳市人大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整改情况和2001年的工作安

排。大家都认为,工作报告之所以没通过,根源在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存在严重腐败问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工作报告未获通过的半年时间里,认真发现问题,深刻反思,努力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效率。2001年8月9日下午,沈阳市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级人民法院整改情况和200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二、案例评析

在我国,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每年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就是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而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人大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要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政府、法院等为什么要向人大作工作报告?这意味着什么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必须熟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的国家制度、国家机构构成及各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国体即国家性质,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表明:

(1)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由工人阶级的本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工人阶级是现代化大工业的产物,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同时,只有工人阶级才能担负起消灭剥削,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最终使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使命。近代以来,中国工人阶级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工人阶级成为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历史的必然。

(2)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中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就是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关系问题,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问题。由于我国是农业人口占多数的国家,因此,农民问题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始终都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工农联盟不仅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而且也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可以说,没有工农联盟,我国就不可能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因此,工农联盟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3)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对人民实行民主是指全体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享有各项权利,它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对敌人实行专政是指统治阶级依靠暴力对敌人实行的专政,它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2.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尽管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但人民民主专政毕竟只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模式。因此,人民民主专政具有自己的特点。如果说中国革命的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话,那么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则充分表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1)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和历史选择,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突出特点和优点,它在根本上区别于西方国家的两党制和多党制,也有别于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制,它是最能确保人民民主专政有效实施的政治制度。

在这种制度体系中,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并且,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各民主党派有在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的权利等等。

(2) 爱国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而与各阶级组成的政治联盟,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又一主要特色。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这个统一战线具体包括两个范围的联盟:一是我国大陆范围内,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二是广泛地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目前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有:一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二是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大业;三是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政权组织形式是指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组织国家机关以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形式,是形成和表现国家意志的方式。由于各国具体历史条件的差异,不同的国家,其政权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但大致可分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在资本主义国家,其政权组织形式比较复杂多样,大致又可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议会君主立宪制、总统制、议会共和制、委员会制和半总统半议会制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都是人民代表制。这种单一化的政权组织形式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决定的。人民代表制的主要特征在于,由选民选举代表组成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民代表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机关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代表机关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然而,由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传统、现实状况、民族因素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人民代表制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并不相同。比如在名称上,有的称苏维埃,有的称议会,有的称人民代表会议,有的称人民代表大会;在组织结构上,有的采用一院制,有的采用两院制,等等。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拥有国家权力的我国人民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以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首先,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人民代表大会全面反映了人民同国家的关系,体现了主权在民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依法选举产生,才能表明代表机关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正是由人民按照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选举产生的。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原则。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与资产阶级议会制的根本区别,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得以建立和运行的逻辑起点。

其次,选民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尽管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国家政权的本质,但地域的广阔、人口的众多则决定了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不可能直接地经常地行使那些属于自己的权力,而只能实行间接民主的人民代表制。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由选民通过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由他们代表人民,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也就构成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和基础。

再次,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国家机构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我国国家职能的全部实现有赖于人民代表大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因而,我国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主要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一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直接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些职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二是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这些国家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

职权,并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国家机构的建立还是运行过程中,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也正是因为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才真正全面地保证了国家机构始终以实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宗旨,始终以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为目标。

最后,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选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否则,人民代表大会就可能脱离人民,违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从而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变性质。因此,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处于最为关键的环节。

因此,案例中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之所以要向沈阳市人大作工作报告,是因为人大和法院之间是产生与被产生、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向同级人大作工作报告是接受选举产生它的权力机关的监督的一种形式,接受人大的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的监督,这一点也恰恰反映了我们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阶级本质。现行的1982年《宪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没规定“两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但是,在后来的法律根据宪法的精神对《宪法》作了补充规定,即在《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做了补充规定,《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也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了类似规定。因此,从每年一度的全国人大到地方的县级人大会议上,审查同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是其必需的会议议程之一,也正是基于这些法律规定。

三、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